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晋安发〔2020〕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煤矿工程违法外包转包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煤矿工程违法外包转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煤矿工程违法外包转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7月20日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切实解决我省煤矿工程违法外包转包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开展煤矿工程违法外包转包专项整治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来抓，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为总要求，深入开展煤矿工程违法外包转包专项整治，从根子上杜绝违法外包转包行为，进一步规范煤矿生产秩序，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省应急厅、山西煤监局成立煤矿工程违法外包转包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薛军正 王端武

副组长：邓维元 谢万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煤矿工程违法外包转包专项整治日常工作。具体工作由省应急厅煤矿安全综合处、煤矿安全执法处和山西煤监局执法监督处承担。

三、整治内容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属于煤矿工程违法外包转包行为，是此次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具体为：

（一）生产经营单位将煤矿承包或者托管给没有合法有效煤矿生产建设证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二）煤矿实行承包（托管）但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合同而进行生产的；

（三）承包方（承托方）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

（四）承包方（承托方）再次将煤矿承包（托管）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承包（托管）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

四、阶段划分

此次专项整治按照“政府组织实施、部门联合执法、企业全面整治”的方式开展。实施阶段划分如下：

第一阶段：煤矿企业自查（2020年8月）。由煤矿企业组织（企业和煤矿一体的由煤矿组织）对本企业所属煤矿违法外包转包行为进行自查，存在违法外包转包行为的要立即整改。对8月底前煤矿企业自查并清退外委队伍的，不作行政处罚。各煤矿企业要形成自查报告，并于8月31日前分别报送市县应急局和各驻地煤监分局（站）。

第二阶段：市县全面检查（2020年9月）。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2号）明确的分级监管要求，对照整治内容，对直接监管煤矿全覆盖检查一次。各驻地煤监分局（站）要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对监察区域内的煤矿开展检查。

第三阶段：省级督查抽查（2020年10月）。省应急厅和山西煤监局共组成10个省级督查组，对市、县煤矿工程违法外包转包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同时各省级督查组要抽查检查督查区域内不少于5座煤矿。

五、工作措施

凡检查发现存在煤矿工程违法外包转包行为的，一律按以下要求严肃惩处：

（一）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立即责令其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对煤矿处200万元罚款，对煤矿矿长处15万元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2次以上发现有煤矿工程违法外包转包行为或其他重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

（二）一次记煤矿矿长12分，责令调离矿长岗位且3年内不得担任本煤矿及其他煤矿矿长。

（三）责成煤矿清退外委队伍，并将相关单位及其有关人

员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四) 对参与违法外包转包的承托方，由煤监机构依法吊销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承托方及其上一级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托管煤矿。

(五) 撤销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并调整煤矿监管类别。具体为：原来分类类别为 A 或 B 类的，调整为 C 类；原来分类类别为 C 类的，调整为 D 类。

(六) 依据《山西省煤矿安全隐患调查处理办法》（晋政发〔2020〕8 号），按照“谁查处、谁报告、谁调查”原则，由同级人民政府授权后组织调查，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煤矿企业或煤矿主动报告并进行整改的，不再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人民政府是此次煤矿工程违法外包转包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零事故”单位创建活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全面动员部署，确保煤矿工程违法外包转包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压实检查责任。各市要强化抓落实的工作导向，严格“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工作责任制，建立市县部门检查台账、违法行为查处台账、外委队伍清退台账。各级煤矿安

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落实检查责任，依法依规查处煤矿工程违法外包转包行为，依法惩处参与违法外包转包的承托方。凡发现市县检查不严格、整治不彻底，整治工作走形式、走过场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相关市人民政府进行约谈。

（三）严肃工作纪律。在检查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市要明确专人负责有关工作情况的统计和报送，并将信息报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于8月5日前报送省应急厅煤矿安全执法处。各驻地煤监分局（站）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山西煤监局执法监督处。

请各市、各驻地煤监分局（站）于9月5日前报送煤矿企业自查情况、10月10日前报送市县全面检查情况。各省级督查组于11月5日前报送省级督查抽查情况。

联系人：乔程

联系电话：0351—6819763

电子邮箱：mgjzfc@126.com。

附件：省级督查分组名单